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5-01328	分类: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5年06月20日
标题:	《吉林省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实施细则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5年07月01日

《吉林省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实施细则》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上世纪80年代，国家相继建立了住院预交金制度和门诊预交金制度。随着我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逐步健全，群众医疗保障覆盖和保障水平大幅度提升，医院精细化管理能力持续增强，预交金的相关作用逐步减弱。为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2025年2月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将“取消门诊预交金，将医保患者住院预交金额度降至同病种个人自付平均水平”确定为2025年卫生健康系统为民服务实项目。3月26日，国家卫生健康委、财政部、国家医保局、国家中医药局、国家疾控局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财务发〔2025〕5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要求自2025年3月31日起公立医疗机构取消门诊预交金，规范住院预交金管理，以切实减轻患者预付资金压力，提升看病就医感受。同时，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印发了《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工作指引》，指导各地有序落实《通知》要求。

根据《通知》关于“各地要按照属地化原则，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预交金管理的实施细则”的要求，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财政厅、省医保局、省中医药局、省疾控局起草了《吉林省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《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、《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工作指引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细则》共六章，二十六条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是总则。明确《实施细则》制定依据、规范预交金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。在适用范围上，《实施细则》除适用于公立医疗机构外，也适用于其他非公立医疗机构。

二是门诊预交金管理。明确门诊预交金的概念、不属于门诊预交金的情形和保留门诊预交金的情形及备案流程。自2025年3月31日起，医疗机构全面停止收取门诊预交金，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存量门诊预交金的资金清退工作，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清退的需做好台账管理。加强对存量资金清退全流程监管，做好风险管控。

三是住院预交金管理。明确住院预交金的概念，要求医疗机构按照确定的住院病种目录和住院患者参保类型，结合既往三年历史数据，测算本机构各病种次均住院费用和个人平均自付住院费用，按“个人平均自付住院费用”确定住院预交金额度。自2025年6月30日起医疗机构按照确定额度收取住院预交金，并对常见病种及住院预交

金收取额度进行公示。要求医疗机构加强内部信息化改造，优化门诊收费和住院费用结算流程，提升管理效率。

四是探索多元化就医新模式。严格落实已出台的脱贫人口等特殊人群“先诊疗后付费”的相关政策。对于符合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使用范围的急救费用，医疗机构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。鼓励医疗机构依托个人征信体系，探索信用就医。

五是发挥医保基金保障作用。要求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、医药集中带量采购、医保移动支付、即时结算等，落实医保预付资金工作规则，提升医保基金结算效率。

六是附则。明确《实施细则》解释主体、实施时间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2025年3月31日起，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取消收取门诊预交金，2025年11月30日前应完成存量门诊预交金的资金清算、退款工作。若因患者联系不上或其他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及时清退的门诊预交金，需做好台账管理，详细记录患者基本信息、账户余额等信息，并明确具体经办部门和联系方式。

自2025年6月30日起，公立医疗机构要按照本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收取住院预交金，并对常见病种预交金收取标准及流程进行公示，接受公众监督。各级卫生健康、中医药、疾控行政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加强住院预交金额度动态调整管理，定期监测病种费用数据，费用或者医保报销比例发生较大变化时，要适时进行调整，并根据调整后额度重新公示常见病种预交金收取标准。